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42.領取各項家庭、兒童、受撫養人口之補助與津貼人數比例。	42-7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 (公費就養人數÷榮民總人數)*100%。	(114年公費就養人數÷榮民總人數)*100% (25,814÷303,775)*100%=8.50%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42.領取各項家庭、兒童、受撫養人口之補助與津貼人數比例。	42-7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 (公費就養人數÷榮民總人數)*100%。	(113年公費就養人數÷榮民總人數)*100% (27,149÷310,799)*100%=8.73%